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二零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新时代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新时代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主体：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或“发行人”）。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国创债、112096。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5 年期。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

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6 年 5 月，经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创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北长兴、深圳前景、湖北多佳及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成功发行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10,7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14 万股。其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持有 18,813.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庆寿先生持有国创集团 7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道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高速公路建设和养护是改性沥青的主要消费领域，沥青行业的发展受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影响较大。交通部公布的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6,513.30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7,949.97亿元，增长1.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5,336.07亿元，增长15.7%。从建设投资的增长幅度来看，2015年有所下降。

沥青为石化产品，上游材料是原油，因此沥青价格与原油价格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近两年来原油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导致改性沥青价格随之下跌，改性沥青平均价格由2014年初5,700元/吨左右跌至2016年4月的2,639元/吨，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继续下行，使得沥青价格跌至较低水平，对沥青生产企业经营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原油价格下行过程中波动较大，沥青生产企业采购材料时点不同导致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总体上看，行业竞争和原材料价格的震荡下跌，给沥青生产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583.73万元，同比下降25.25%，其中改性沥青和重交沥青分别实现收入95,935.59万元和39,428.83万元，分别同比下降21.01%和34.90%，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改性沥青为自产销售，销售价格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但售价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2015年改性沥青毛利率相对有所上升；重交沥青主要是代理销售，2015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24,993,570.40	100%	1,934,212,550.21	100%	-26.33%
分行业					
沥青	1,424,993,570.40	100.00%	1,934,212,550.21	100.00%	-26.33%
分产品					
改性沥青	959,355,922.58	67.32%	1,214,493,700.56	62.79%	-21.01%
重交沥青	394,288,283.38	27.67%	605,664,698.66	31.31%	-34.90%
乳化沥青	2,726,184.96	0.19%	1,219,955.59	0.06%	123.47%

改性沥青加工	47,342,097.55	3.32%	12,625,696.25	0.65%	274.97%
道路工程施工及 养护	12,567,781.82	0.88%	83,625,666.78	4.32%	-84.97%
其他产品	8,713,300.11	0.61%	16,582,832.37	0.86%	-47.46%
分地区					
华中区	498,209,654.82	34.96%	1,281,932,455.08	66.28%	-61.14%
西北区	58,524,562.40	4.11%	55,481,067.48	2.87%	5.49%
西南区	868,259,353.18	60.93%	596,799,027.65	30.85%	45.49%

2015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沥青行业	1,424,993,570.40	1,249,722,178.51	12.30%	-26.33%	-26.64%	0.37%
分产品						
改性沥青	959,355,922.58	821,913,234.30	14.33%	-21.01%	-22.90%	2.10%
重交沥青	394,288,283.38	371,398,536.52	5.81%	-34.90%	-33.81%	-1.55%
分地区						
华中区	498,209,654.82	425,754,314.35	14.54%	-61.14%	-60.93%	-0.45%
西南区	868,259,353.18	771,970,701.14	11.09%	45.49%	36.21%	6.06%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1,135,135,970.54	1,608,932,955.00	-29.45%
非流动资产	689,179,481.99	708,702,072.22	-2.75%
资产合计	1,824,315,452.53	2,317,635,027.22	-21.29%
流动负债	641,337,641.64	1,168,396,914.24	45.11%
非流动负债	274,843,822.29	273,846,279.66	0.36%
负债合计	916,181,463.93	1,442,243,193.90	3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6,773,366.80	735,887,909.16	4.20%
少数股东权益	141,360,621.80	139,503,924.16	1.33%
股东权益合计	908,133,988.60	875,391,833.32	3.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55,837,270.40	1,947,588,950.21	-25.25%
营业总成本	1,406,071,448.08	1,892,388,493.08	-25.70%
营业利润	51,313,662.94	55,022,492.96	-6.74%
利润总额	52,012,431.27	56,142,492.54	-7.36%
净利润	39,783,016.71	46,401,195.19	-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7,024.02	44,695,419.08	-30.31%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4,399.03	-8,464,154.75	220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792.58	-21,271,663.82	5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66,640.97	122,279,447.01	-299.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994,133.06	-5,348,124.36	-3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21,167.58	87,195,504.08	-193.61%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5.84%	-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74%	-2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2	2150.00%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00	3.50%
资产负债率	50.22%	62.23%	-19.3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7,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债券受托管理费用、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502.50 万元后，本期债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97.5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12）050 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一、国创集团保证担保

国创集团成立于 1996 年，属于交通建设行业，是一家以道路产业为核心，以房地产酒店业和风险投资为辅业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

2014 年度国创高科集团经营稳健，截至 2014 年底，国创集团的资产总额 632,841.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473.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76%。2014 年度，国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4,298.11 万元，利润总额 10,911.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82.24 万元。

二、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国创集团以其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创集团控股比例 100.00%）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根据质押协议，该出质权利估价为人民币 212,559.61 万元（未考虑以下所述的收费权已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的影响），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公路收费权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比率不低于 1.80。同时，国创集团可以申请质押资产置换，但应保证拟置入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出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在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之前，国创集团已经以该高速公路收费权为质押资产，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取得贷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该贷款余额为 90,276 万元。2012 年 3 月 27 日，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妥质押手续。

跟踪期内，武麻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武麻高速通行费进一步增长，全年获得清分后通行费收入 15,395.51 万元，同比增长 23.45%。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7 亿元公

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认为跟踪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净现金流入，现金生成能力提高。国创高科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仍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但是，跟踪期内沥青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整体盈利能力下滑。公司沥青销售收款期延长，回收风险上升。有息债务规模占比较大，刚性债务压力较大。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彭雅超，2015 年度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正式起息，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期利息。

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计提的应付利息为 813.75 万元。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审定，本期债券 2016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鹏元资信将继续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4,98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54%。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新时代证券作为“12 国创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国创高新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